

合同编号：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合同

GSWSG2600213EGN09

委 托 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服 务 方：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河南省郑州市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省监狱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涂世强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经四路3号

邮政编码：450000

联系人：陈沫菁

联系电话：0371-65899822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久衡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张苏滩653号（电信第二枢纽B区4-7层）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人：顾璟珂

联系电话：13083692189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以保证甲方的相应系统良好运行；乙方同意凭借自身的人员与技术优势，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相应服务，并接受甲方提供的运维费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及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条款享受权利、履行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乙方同意，如果在合同正文与合同附件以及其他文件中做出的承诺不一致的，以甲方所选择的对甲方最有利的承诺为准。

第一条 运维服务内容及要求

1、运维服务内容（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2026 年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一是局指挥中心 3 人驻场服务，包括查验设备（系统）运行状态、适时排除故障、日常值守保障和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安防平台）使用管理过程中协调对接监狱指挥调度通信、视频监控联通、巡查方案调配等，为局机关信息化业务提供现场服务支撑；二是服务器、网络、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软硬件设施配置调整、运行管理、优化升级等维护服务，确保网络信息系统稳定运行；三是机房



环境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对精密空调系统、UPS 电源系统、新风系统等进行巡检维护、保养、特性检测等服务,为局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行提供规范环境条件;四是购买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攻击流量特征库、入侵防御库、漏洞库等动态更新升级授权服务,确保狱务专网安全联通、可靠运行;五是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罪犯数据采集汇聚系统、局统一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 3 人驻场运维服务,包括密码验签系统监测维护、数据库优化管理备份、办公系统(办公 OA 和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收押审批与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配合等保密测评整改、电子签章用户管理、减假案件与法院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适配监狱国产化替代、重要罪犯数据库数据清洗治理和抽取上报、开发数据分析展示模块、不断优化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功能等,为局机关和全省监狱业务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六是对狱务专网日常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监控预警防范,实时调配处置;七是协助局指挥中心及机房迁移改造和其他上述未尽日常运维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运维服务的方式:在运维期限内,乙方提供 6 名工程师常驻现场进行运维服务。

正常情况下,现场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工作日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服务(随叫随到、随时随地解决突发故障);特殊情况下,如视频会议与普通会议调试及值守、紧急故障处理、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领导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等提供 7 天×24 小时(含节假日)现场服务。对于紧急事件请求,除提供工作日每周 5 天×8 小时现场服务外,应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及处理故障,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重要事件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故障。

3、对运维人员的要求:

(1)对运维人员管理要求:1 年内更换人员不得超过 2 人次,如有人员更换,更换人员能力及经验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提供证明材料,且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驻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领导,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工作,不得迟到和早退,严格请销假制度;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拷贝或向除工作人员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驻场工作人员须认真填写故障处理单,并由客户方和服务方签字确认;驻场工作人员每月对运维记录汇总一次,形成分析报告提交甲方;驻场人员日常着装应整洁、大方、得体,进入办公场所须按规定着标识服。

(2)鉴于甲方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和本合同的目的、工作内容等已经相对明确,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除满足以上需求外,还应当勤勉尽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能满足和完成甲方的日常工作需求,乙方承诺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完全能够完成并实现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的合同目的,处理一切突发事件和网络及设备的故障问题。

第二条 运维服务费用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共计



环境维护服务,主要包括对精密空调系统、UPS电源系统、新风系统等进行巡检维护,保障特性检测等服务,为局机关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行提供规范环境条件;四是购买网络安全设备病毒库、攻击流量特征库、入侵防御库、漏洞库等动态更新升级授权服务,确保狱务专网安全联通、可靠运行;五是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罪犯数据采集汇总系统、局统一管理平台等业务系统3人驻场运维服务,包括密码验证系统监测维护、数据库优化管理备份、办公系统(办公OA和门户网站)日常运维管理、收押审批与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配合等保密评测评整改、电子签章用户管理、减假案件与法院数据传输保障和系统优化升级、适配监狱国产化替代、重要罪犯数据库数据清洗治理和抽取上报、开发数据分供展示模块、不断优化完善数据采集平台功能等,为局机关和全省监狱业务运行提供技术服务保障;六是对狱务专网日常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监控预警防范,实时调配处置;七是协助局指挥中心及机房迁移改造和其他上述未尽日常运维事项,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2、运维服务的方式:在运维期限内,乙方提供6名工程师常驻现场进行运维服务。

正常情况下,现场服务人员为甲方提供工作日每周5天×8小时现场服务(随叫随到、随时随地解决突发故障);特殊情况下,如视频会议与普通会议调试及值守、紧急故障处理、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领导临时交办的紧急任务等提供7天×24小时(含节假日)现场服务。对于紧急事件请求,除提供工作日每周5天×8小时现场服务外,应在1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及处理故障,并在48小时内修复故障,重要事件应在24小时内修复故障。

3、对运维人员的要求:

(1)对运维人员管理要求:1年内更换人员不得超过2人次,如有人员更换,更换人员能力及经验应不低于被更换人员,提供证明材料,且必须事先征得甲方同意;驻场工作人员须服从甲方领导,严格按照甲方作息时间工作,不得迟到和早退,严格请销假制度;驻场人员须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泄露、拷贝或向除工作人员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驻场工作人员须认真填写故障处理单,并由客户方和服务方签字确认;驻场工作人员每月对运维记录汇总一次,形成分析报告提交甲方;驻场人员日常着装应整洁、大方、得体,进入办公场所须按规定着标识服。

(2)鉴于甲方工作性质的特殊性和本合同的目的、工作内容等已经相对明确,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除满足以上需求外,还应当勤勉尽责,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能满足和完成甲方的日常工作需求,乙方承诺其指派的工作人员完全能够完成并实现网络信息系统及设备运维服务的合同目的,处理一切突发事件和网络及设备的故障问题。

第二条 运维服务费用

1.乙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合同运维服务工作,甲方向乙方支付一年运维服务费用总额共计



¥1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圆整）。本合同系固定总价合同，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本条第 1 款约定的运维服务费用，系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完成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工作，使网络信息系统持续安全稳定运行，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的全部费用。本合同项下运维费用总价包干，包含实现甲方目的的所有直接和间接费用。

3、付款方式：

（1）上半年运维服务费用 560000 元，即伍拾陆万元：

自合同有效期起始日起满六个月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合上半年巡检结果及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即：560000 元。

（2）下半年运维服务费用 560000 元，即伍拾陆万元：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满一年且财政资金拨付至甲方账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结合下半年巡检结果及相关部门的考核意见，考核合格后，向乙方支付合同总款项的 50%即：560000 元。

4、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用系含税价，在上述付款条件成就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相等金额的、符合甲方财务人员要求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付款。乙方迟延提供符合前述约定的正式发票的，甲方有权迟延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对此无异议。

5、合同双方确定，甲方将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费用以转账方式支付至乙方下述银行账户中：

账户名称：中电方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兰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841085576110001

（若乙方账户名称、开户行、账号有变更，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日期的十五（15）个工作日之前，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因乙方变更银行账户通知不及时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派专人监督运维服务的全过程。甲方有权制定、完善服务质量标准制度，并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监督考核，乙方同意该制度是合同的一部分并完全遵照执行。

（2）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运维服务各功能的优先顺序级别，以便乙方在运维人力不足时按该级别响应服务，同时乙方应做好人员储备，以便随时增配。



(3) 甲方有权对乙方运维人员的工作进行监督, 并有权在认为乙方运维人员不能完成或不合理完成运维工作时, 可要求更换运维人员。

2、乙方权利和义务

(1) 设备运维过程中, 乙方应遵守国家、行业和甲方有关运维管理规章制度及保密规定(乙方应当严格约束工作人员, 不得泄露、拷贝或向除工作人员之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的任何秘密、信息), 服从甲方的调度和检查, 避免人身、财产事故和通信阻断事故发生。因乙方原因造成通信阻断、人身、财产事故、设备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2) 组织专职人员队伍进行运维服务, 并保证从事该项目运维服务的人员胜任其工作, 并按照甲方要求及时更换不合格人员。

(3) 按照甲方的要求, 在最短的时间内或合同约定的时间内为甲方提供相应的运维服务, 并在承诺时限内修复故障。

(4) 建立书面《运维服务工作记录》, 确保这些资料的完整、清晰、准确, 并随时提供甲方核查、确认。

(5) 乙方技术人员在进行运维过程中, 应对该设备的现状及所产生的后果事先向甲方进行通报, 并妥善保护甲方存于硬件设备内的相关程序、软件、数据, 因出现设备故障所造成的损坏, 应及时通知甲方, 在甲方授权后对其进行运维。

(6) 乙方在进行系统运维过程中, 对设备故障中非甲方人为原因所造成的硬件损坏的, 由乙方承担维修费用。

(7) 乙方严格遵守安全作业的强制性标准、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在作业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 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因此造成甲方被追索或起诉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运维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第四条 合同期限

1、本合同有效期为一年, 自 2026 年 3 月 20 日起至 2027 年 3 月 19 日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本合同一经签署, 双方均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任何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责任的行为构成违约, 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因违约引起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经济损失、间接可得利益损失、维权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按期提供技术服务的,每逾期1日,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费用的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数额累计达到合同总费用的[10]%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乙方自行承担乙方的损失,并赔偿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3、乙方承诺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进行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若甲方发现乙方有危害网络安全的事项等活动,甲方有权停止技术支持,并解除本合同不负违约责任,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不予支付。

4、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运维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运维人员不按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经甲方通知更换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更换的;
- (2) 乙方提供的运维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经甲方提出后,乙方拒绝或怠于改正的;
- (3) 网络信息系统不能持续安全稳定运行或不能达到符合甲方要求正常使用状态,且乙方提出的整改措施不能令甲方满意的;
- (4) 因乙方原因对系统网络运维或运行监管不到位,导致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事故被通报的;
- (5) 因乙方原因发生网络数据泄露、泄密的;
- (6) 因乙方原因在重大节假日、重要时期、重要时段对综合安防平台、应急指挥调度平台等重要网络系统未提前排查故障导致不能正常运行,影响指挥调度的;
- (7) 因乙方原因对罪犯数据库更新不及时、对数据采集平台维护不到位,致使司法部对该工作审验考核出现重大纰漏的相关问题;
- (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分包、转包给其他机构或个人;
- (9) 乙方擅自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的;
- (10)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八条约定保密义务的;
- (11) 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其他违约行为。

5、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造成甲方设备或者硬件损坏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的采购价照价赔偿,对此乙方不持异议。如果造成甲方设备或者硬件损坏超过【50】万元的,乙方除应当按照甲方的采购价照价赔偿外,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如乙方怠于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当以甲方设备的采购价为损失基数,按照LPR的四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在合同履行期间,如乙方工作人员泄露甲方的任何工作信息,每发生一次乙方向甲方支付5000元;如泄露的是甲方保密信息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当年度运维服务费用总额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并消除影响。



7、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工作人员不能及时解决甲方工作的网络或者设备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予以工作支持,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怠于承担的,乙方应当以甲方支付的费用为基数,按照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LPR 的四倍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8款:因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的原因,甲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同时未支付的服务费不再向乙方支付,因解除造成的损失及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9、对于本条款约定的违约责任为惩罚性违约责任,甲乙双方均无异议,在纠纷产生时,均不向任何第三方或者机关、单位申请违约金予以降低或者豁免。

10、因一方违约,另一方通过诉讼方式实现其债权,因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诉讼责任保险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评估费等相关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条 不可抗力

1、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迟于三个工作日内,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预计延续的时间和终止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提供有关证明,同时应尽最大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所造成的损失,双方同意,可据此免除全部或部分责任。

2、不可抗力事件包括火灾、水灾、地震、台风、自然灾害、战争、交通瘫痪、突发疫情等。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责任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采取力所能及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给合同双方带来的损失,因此支付的费用由合同双方依据受益比例合理分担。

3、本合同任何一方如果因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则合同履行相应顺延,顺延时间等于不可抗力发生作用的时间,并可根据实际情况全部或部分免除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的违约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的制定、解释及其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异议的解决,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的约束。

2、所有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双方不愿协商解决或者协商不成的,双方商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八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在任何时候对所持有的有关另一方的任何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擅自使用以及向第三方提供或者披露与对方业务有关或与本合同事项有关的保密信息。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1、保密内容



在运维期间,甲方提供的公文、相关数据和有关项目文档。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应对知悉的甲方全部信息进行保密。

本合同的各项条款;因签订本合同而进行协商、谈判所涉及的事项;甲乙双方的商业秘密;其他任何具有保密性质的信息。

2、保密要求

乙方应对项目的技术情报、资料数据及商业秘密以及按甲方单位工作要求需要进行保密的内容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合同及其附件内容;不得向与本项目无关的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接触到的需保密的公文和资料。

3、保密期限为长期,即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

第九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但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应采用书面方式,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成为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果一方按照本合同约定享有解除权,其行使解除权时应及时将解除合同的意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送达对方之日起,本合同效力终止。

3、本合同首部当事人联系方式和地址作为本合同项下各种文书通知及发生争议时所涉诉讼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二审、再审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相关文书通知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因无人签收、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上述地址发生变更,变更方应在变更前7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上述地址进行的送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一:运维服务内容(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项目要求为准)

附件二:运维服务保密协议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6 年 3 月 20 日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签约日期：



2016 年 3 月 17 日

GSWSG26000213EGN00



附件一：运维服务内容

序号	项目	运维服务内容
1	服务器、网络设备、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系统软件日常维护	提供必要的网络运维工具和耗材，如测线仪、网线、水晶头等
		在省监狱局网络改造时，指导并参与技术实施，实现省监狱局狱务专网与其他网络的物理隔离，确保狱务专网的安全运行
		服务器、存储、网络、安全设备及数据库软件、中间件等基础支撑软硬件设施运行监测、定期检查、故障处理、系统备份
		服务器、网络设备、信息安全设备配置信息，根据需要调整配置
		硬件设备的全面检查，包括检查设备各部件的状态灯等
		定期升级配套系统软件版本
		系统重新部署及调试、新机上架协助及系统移位协助
		存储设备运行情况检查
		设备相关的故障配件更换、安装、配置、调试服务（河南省监狱管理局负责新设备采购费用）
		提供完整、详细、真实的维护记录文档，按月、季、年度提交规范的维护报告
		每日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协助应用系统的升级，以及各种安全补丁的升级工作
		应用系统BUG管理、系统故障检测及排除
		和各个业务系统开发商做好对接工作
		对省局机房内运行的各类业务系统、网络、硬件、操作系统、中间件、数据库等做好服务维护工作
		给下级监狱单位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机房内各个相关业务系统的应用系统功能、数据库优化、调整服务及少量的二次开发
		机房内相关业务硬件扩展安装、操作系统安装、系统软件安装、数据库安装、配置管理和存储容量规划管理
		根据备份策略定时进行系统及数据的备份，对重点数据要求能够进行定时备份
		解决数据库运行中出现的各类故障
		周期性全面巡检
		对狱务专网日常运行和安全状态进行监控预警防范，实时调配处置
2	指挥中心 3 人	在运维期限内，提供 3 名工程师常驻指挥中心现场进行运维服务



	驻场服务	驻场人员在正常情况下与局机关上班時間一致，特殊节假日和应急安保维稳期间，根据省局工作需要進行值班值守 对于正常上班時間外的緊急事件请求，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始工作及处理故障，并在 48 小时内修复故障
3	机房环境维护服务	每日针对机房基础环境（温湿度、通风、散热、净尘、供配电等基础设施）、机柜（擺放位置、走线、线缆绑扎、标签粘贴、设备状态、设备告警）、UPS 及电池、精密空调、消防设备、门禁等机房设施进行巡检，记录运行状态，并周期性汇总报告 制定机房维护规程，根据系统运行和维护情况撰写运行维护报告，定期编制月度、季度维护作业计划 对日常巡检中发现的系统故障进行处理，协助厂家人员完成机房内设备相关操作，并将处理结果汇总为故障处理报告，列入日常巡检重点进行跟踪 针对一定时期内的机房温、湿度进行各方面对比和分析，形成改造优化建议和方案，对机房动力设备运行进行质量和性能分析
4	业务系统维护服务	“智慧监狱”省局指挥中心综合管理平台（安防平台）运维服务：对省局安防平台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故障处理、优化升级、数据备份、应急处理等技术服务，包括对下级监狱单位安防平台提供技术咨询服務。 罪犯数据采集汇聚系统 1 人驻场运维服务：按照司法部数据采集上报工作要求对数据采集平台不定期升级、优化完善；协助省局每月不少于 20 次向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报送数据；协助全省监狱按照司法部数据采集上报要求进行数据治理及清洗；开发基于现有罪犯数据库建设成果，结合具体工作需要，开发建设监狱数据统计分析功能；协助省局完成数据采集上报临时性工作。 减刑假释信息化办案平台 1 人驻场运维服务：定期巡检监测运维办案平台相关软硬件设备运行状态，保障安全稳定运行；按照监狱国产化替代实施进度，不定期优化适配升级平台；协助保障全省监狱减假案件办理与法院数据传输；日常管理运维全省 10000 余个电子签章用户；根据省局业务需求，进一步开发数据分析展示等功能模块；协助配合省局指导培训收归监狱平台使用；配合等保测评和密评开展测试整改工作。 统一管理平台 1 人驻场运维服务：定期巡检监测运维平台相关软硬件



		设备运行状态,保障安全稳定运行;日常密码验签系统运行维护;定期对数据库优化管理备份;协助保障省局收押审批系统与政法跨部门办案平台数据传输。
		华为视频会议系统:对视频会议系统进行定期巡检、软硬件故障修复、系统升级与优化等技术服务,为局机关视频会议提供现场值守保障服务。
		司法部赣玛点名系统:提供安装调试、运行管理、故障处理、优化升级、数据备份、应急处理等技术服务。
5	网络安全设备 病毒库、攻击 流量特征库、 入侵防御库、 漏洞库等升级 授权服务	2台奇安信核心防火墙(NSG4000-TG35M)、2台奇安信外联区防火墙(NSG2600-DE16-Q000)、1台奇安信流量探针(TSS10000-A57)、1台奇安信态势感知(TSS10000-S52)原厂升级授权服务
6	其他要求	协助局指挥中心机房搬迁工作 其他上述未尽日常运维事项
7	总报价	¥1120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贰万圆整,税率6%)



附件二：运维服务保密协议

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 保密协议

我公司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因中标河南省监狱管理局网络信息系统及指挥中心设备运维服务项目，在该项目服务中对知悉甲方有关秘密信息，依据国家和行业保密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规定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的内容和范围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应承担保密义务的保密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甲方单位建设相关情况、日常运维服务内容和监狱系统网络和数据安全等乙方在服务过程中所获取的所有河南省监狱系统有关的工作信息。

第二条 乙方的保密义务

对第一条所称的该项目保密信息，乙方承担以下保密义务：

1. 主动采取措施对上述所列及之保密信息进行保护，防止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者知悉及使用；
2. 不得刺探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包括利用计算机进行检索、浏览、复制等)获取与本职工作或本身业务无关的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3. 不得向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披露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4. 不得允许或协助不承担同等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人使用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
5. 不论因何种原因终止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后，都不得利用该项目之保密信息；
6. 如发现甲方关于该项目的保密信息被泄露或者自己过失泄露秘密，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泄密进一步扩大，并及时向甲方报告。

第三条 保密期限

乙方的保密义务：自获取本项目保密信息起终身保密。

乙方是否继续参与甲方关于该项目的工作，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第四条 泄密责任

1. 甲方因调查乙方的泄密行为而支付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因乙方的泄密造成国家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责任，或者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

乙方单位名称（公章）：中电万维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时间：

2026.3.19

合同专用章

6201023035493

GSWSG2600213EGN00

